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始终坚定不移地落实永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要求,紧紧依据信息公开规范流程与严谨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了民众的知情权,为闽宁镇发展营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闽宁镇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全乡重点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5 年已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 22 项 120 余条,主要包括发布通知公告 12 条、重点项目建设 3 条、三农服务 2 条、农业补贴 2 条、安全生产 2 条、应急管理 2 条、社会保险 83 条、就业创业 3 条、重点工作 2 条、部门文件 4 条、乡村振兴 2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闽宁镇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收到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闽宁镇人民政府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部门协同参与、办公室专职落实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信息公开的指导、实施等任务，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二是完善制度机制，规范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到位的制度体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依托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配备专人负责动态信息与重点领域内容的及时维护与更新。对发布内容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每项信息均经责任人审核签字后方可发布，确保内容准确、发布及时。

二是拓展政务新媒体传播渠道，积极发挥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灵活、便捷的特色，由专人运营管理，做到信息推送既快又活。同时持续优化线上互动机制，对网络舆情第一时间发现、研判并回应，增强政民互动实效。

（五）监督保障

一是筑牢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监督检查防线，对各类拟公开信息实施严格的三审三校流程，由各分管领导与单位主要负责人双重审核签字把关后上传至政府网站，并通过不定期抽检的方式对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内容进行修正完善，确保信息发布零差错。二是根据本年度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闽宁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检查、整改落实。2025年闽宁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有待增强。虽然“乡韵闽宁”公众号已积累一定粉丝量，但整体活跃度不高，部分推文阅读量偏低，与粉丝互动形式较为单一，线上活动参与度有限。二是社会宣传力度不够。在对外宣传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方面发力不足，没有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未能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关注并参与到乡村发展建设中来，不利于打造开放透明的基层政务环境。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时效性管理。明确各类信息的发布频率与最晚发布期限，将责任细化到具体站所与个人。同时，优化信息审核流程，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尽量压缩审核时间，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多部门线上协同审核，避免因流程繁琐造成延误。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进一步拓展“乡韵闽宁”微信公众号，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村（社区）延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福宁路（邮政编码：750104；电话：0951-8403981；电子邮箱：ynmn2012@163.com）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